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拟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波、徐芹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正常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为纯受益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担保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定向增发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定向增发引入投资者系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如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

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阮永平

独立董事：姚建国

独立董事：方小桃

2022 年 6 月 28 日